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

108年5月8日第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第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第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第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4日第111學年度第1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第111學年度第4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7月10日第112學年度第2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及推廣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利權：

(一)申請：應填寫本校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權申請表(附表一)、專利權構想揭露說明書(附表二)及專利申請權同意書(附表三)。

(二)維護：應填寫本校智慧財產權教師自評表(附表四)。

(三)讓與：應填寫本校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表五)、專利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六)及專利權構想揭露說明書(附表二)。

二、商標權：

使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等從事商標行為，應依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一)申請：應填寫本校商標權申請表(附表七)、商標權申請說明書(附表八)及商標申請權同意書(附表九)。

(二)讓與：應填寫本校商標權讓與申請表(附表十)、商標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十一)。

三、植物新品種權：

(一)申請：應填寫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申請表(附表十二)、植物新品種權申請說明書(附表十三)及植物新品種申請權同意書(附表十四)。

(二)讓與：應填寫本校植物新品種權讓與申請表(附表十五)、植物新品種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十六)。

四、著作權：

(一)授權：應填寫本校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七)。

(二)讓與：應填寫本校著作權讓與申請表(附表十八)、著作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十九)。

五、技術移轉與專利授權：

(一)辦理技轉或授權申請時，請依技術移轉簽約申請公文範本並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基本資料摘要表(附表二十)、可移轉之專利及技術說明摘要表(附表二十之一)、執行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切結書(附表二十一)、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資訊揭露聲明書(附表二十二)；提出專屬授權申請時，另應填寫專屬授權創作人申請表(附表二十三)及專屬授權廠商申請表(附表二十四)，向本校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

(二)非專屬授權之計價，依雙方合意簽約金額為原則，並納入技術貢獻度及技術利用率之條件衡量授權金，衡量準則如下：

1.技術貢獻度：係指欲授權之標的技術屬於研發之開銷，是否有助於減少整體產銷過程中其他開銷支出之比例。

2.技術利用率：係指欲授權之標的技術佔終端產品產出之比例，即利用此技術後，可商品化的程度。

(三) 技轉或授權變更或結案時，應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變更申請表(附表二十五)或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結案單(附表二十六)。

第三條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權申請作業，應先簽定專利權案委任契約書(附表二十七)明定對方之保密義務及違約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研發成果資料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之管理：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之人員(以下簡稱研發人員)應依據合約、產學營運處及補助機關之要求填寫研發紀錄簿，並簽署保密條款或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附表二十八)，研發紀錄簿相關事宜應依本校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第三方參訪時，計畫主持人必要時得依機密性要求第三方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附表二十九)。

三、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應課以保密義務，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業務承辦人員及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保密同意書(附表三十)，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因違反保密義務時，應即告知本校。

四、本校人員於離職後二年內，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解除以上保密義務。

五、相關承辦人員對於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六、為保護本校人員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建立安全保密管制機制，依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七、研發成果資料檔案包含第二條所列文件、研究記錄簿或相關研發或創作資料等。研發成果資料檔案應以實體書卷建檔管理，並設立專區存放及上鎖妥適保存至少十年。

第五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權責單位為產學營運處智財運用組；智慧財產權推廣權責單位為產學營運處產學運籌中心。

第六條 本校不得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七條 本細則之附表如需修正，且未涉及條文內容修正，經簽奉產學長核准後辦理修正事宜。

第八條 本細則經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